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霏女士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